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加强 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工作要求，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持续保障服务供给，及时将线下服务转向线上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不中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招聘岗位信息收集力度，多渠道线上发布

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各类现场招聘活动，暂停组织成规模集中劳务输出活动。为消除广大回乡过节农民工在疫情解除后返城务工的后顾之忧，各地要充分利用并积极扩大对接渠道，主动与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机构、用工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加大招聘岗位信息收集力度，重点做好“长三角”“珠三角”等省外企业用工岗位信息的收集和储备。收集到的招聘岗位信息，要提前通过网站、微信、自媒体等线上渠

道和基层信息公告栏等线下渠道发布，供广大劳动者浏览获取。各地已经收集的原计划用于 2020 年“转移就业百日行动”“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举办现场招聘活动的招聘岗位信息，按附件模版进行汇集后，在原定现场招聘活动举办日前批量上传“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或报省就业局统一发布。

二、广泛征集职业技能培训意愿，合理制定培训计划

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组织开展现场集中职业技能培训。各地要主动征集劳动者培训意愿，引导劳动者关注“就业彩云”官方微信公众号，在“业务大厅->我要培训”功能中进行培训意愿登记，相关登记信息可在“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的“查询服务”功能中进行查询、汇总。各地要综合线上线下征集的培训意愿信息和 2019 年下半年以来调查调研征集的培训意愿信息，合理制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对适合采用在线方式开展培训的班次，可运用“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和职业技能培训 APP”等工具，灵活开展视频培训、远程培训等，解决疫情防控期间技能培训难以组织的问题；对不适合采用在线方式开展培训的班次，要调整延后开班时间，待疫情解除后及时恢复组织现场培训。

三、大力推介网络服务平台，宣传扩大知晓面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窗口的卫生安全防疫工作，加强各级关键岗位值守工作安排和管理指导。要充分运

用“互联网+”手段，大力推介网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通过入乡入村张贴网络公共就业服务获取方式的公告、多渠道发布开展网络公共就业服务的通知等方式，积极推介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发的“就业扶贫直通车 APP”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发的“云南省公共就业互联网服务大厅”“就业彩云南”微信公众号、“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和职业技能培训 APP”等网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通过宣传扩大知晓面，积极引导劳动者、用人单位在线获取公共就业服务和资讯信息。

四、强化网络服务平台应用管理，保障服务渠道畅通

各地要按照“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和职业技能培训 APP”等系统平台的相关使用规范，强化网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用管理。

用人单位到归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互联网服务大厅单位账号的，要及时由“机构服务业务受理”岗位人员在“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前台工作站“网厅账号管理”功能内进行单位账号开设和权限分配。

劳动者、用人单位通过线上服务平台提交的就业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参保、失业保险待遇核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业务申请，会自动流转到归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地经办业务受理岗位工作人员要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后台工作站的“线上业务受理”功能及时进行接件和受理，确保线上服务渠道畅通。

各地收集到的招聘岗位信息，按附件中的招聘岗位信息模版进行汇集后，可使用“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前台工作站“网厅账号管理功能”内开设的本机构网厅账号登录“云南公共就业服务网（jyj.yn.gov.cn）”互联网服务大厅，使用“我们要招工”功能进行批量上传，或将汇集的模版文件电子版报省就业局综合处联系人邮箱，由省级统一发布，上传或发布后的招聘岗位信息可通过“就业彩云南”微信公众号的“我要找工作”功能进行在线浏览。

“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和职业技能培训 APP”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联系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联系云南省就业局综合处。

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孔繁荣 13888586347

省就业局综合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鹏宇 18388076854 616089828@qq.com

附件：招聘岗位信息模版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